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6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金浩藝文有限公司、張瓊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本票發票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及請求原因事實記載發票日與本票影本不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